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透過視  
像會議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  
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配。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三千七百五十萬零二百零一美元十六美仙(37,500,201.16美元)的現金分派。		
4.	(a) 重選Timothy Charles Parker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b) 重選Kyle Francis Gendreau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c) 重選Bruce Hardy McLain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d) 重選Paul Kenneth Etchell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e) 重選葉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 僅供識別

5.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 S.à r.l. 作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 之授權。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8.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9.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b>特別決議案</b>		<b>贊成</b>	<b>反對</b>
10.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 之責任，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各自之授權。		
11.	批准將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12.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 S.à r.l. 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 的薪酬。		

日期：201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在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